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3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2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13日
聲請人	游啟偉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765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認聲請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、第15條之工作權及財產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系爭裁定關於補充裁定之法律見解有所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35號游啟偉聲請案